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14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石丹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504,2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105%,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7,491,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09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9%。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袁贤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54%。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丁秀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1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章丽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石军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陈文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韩国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卓飞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5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赵风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6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徐秋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491,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2,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8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袁贤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选举袁贤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选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袁贤苗、丁秀萍、陈文(独立董事),其中袁贤苗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卓飞达(独立董事)、石军龙、陈文(独立董事),其中卓飞达(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陈文(独立董事)、袁贤苗、韩国强(独立董事),其中陈文(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韩国强(独立董事)、袁贤苗、卓飞达(独立董事),其中韩国强(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袁贤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明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经理袁贤苗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华伟先生、徐斌先生、徐源先生、赵明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军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专线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588

电子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邮编:3125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由赵风云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赵风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1月14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 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金安排,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且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 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2022年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额最大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并循环使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额1402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3%。本次担保额度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全资子公司)为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48%。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 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 上市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 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6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袁贤苗先生

2、董事会成员:袁贤苗先生、丁秀萍女士、章丽红女士、石军龙先生、陈文女士(独立董事)、韩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卓飞达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袁贤苗、丁秀萍、陈文(独立董事),其中袁贤苗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卓飞达(独立董事)、石军龙、陈文(独立董事),其中卓飞达(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陈文(独立董事)、袁贤苗、韩国强(独立董事),其中陈文(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韩国强(独立董事)、袁贤苗、卓飞达(独立董事),其中韩国强(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赵风云女士

2、监事会成员:徐秋玲女士、安蓓蕾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于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和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袁贤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明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曾华伟先生、徐斌先生、徐源先生、赵明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军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本次公告的附件。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专线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588

电子邮箱:office@chinarising.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邮编:312500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朱燕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石丹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李茂生先生、高闯先生和雷新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袁贤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新昌丝绸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创立者之一。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袁贤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曾于2021年12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公开谴责处分,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华伟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澳门籍,拥有澳门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圣荷西大学。从事玩具制作行业20年,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香港协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曾华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源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法国巴黎高科路桥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EMBA。徐源先生拥有超过十五年文创、互联网及零售产业运营管理和投资经验,此前曾出任三胞集团产业副总裁、阿里巴巴影业总监等职务。现任美盛文化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裁,真趣网络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竺可桢荣誉学院。2007年毕业后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新昌生产基地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明珍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2年11月取得贵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0)证券事务代表,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7)董事会秘书。在上市发行、企业并购重组、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止目前,赵明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军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同道大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协骏实业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石军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曾于2021年12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公开谴责处分,未受过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蓓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安蓓蕾女士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安蓓蕾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项目部经理。

截止目前,安蓓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6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月14日,省投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省投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骜大厦14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579,500	1.00
合计	4,579,5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572	12.58	53,009,072	1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8,572	12.58	53,009,072	1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省投集团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省投集团减持4,579,500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1.00%。 省投集团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3日	4,579,500	12.42	12.25-12.62	1.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572	12.58	53,009,072	1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8,572	12.58	53,009,072	1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 (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股票已在最近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20%涨停板,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流通股数量为1,406.24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2.93%,存在易被炒作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相关新冠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非独家专属风险: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产品 (SARS-CoV-2Antigen Rapid Tests for self-testing) 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鼻腔检测试剂(自测)(COVID-19Antigen Nasal Test Kit)近期获得欧盟CE认证,获证时间相对较晚。

上述产品认证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存在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公司产品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业绩增长不确定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一)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最近连续4个交易日触及20%涨停板,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流通股数量为1,406.24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22.93%,存在易被炒作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相关新冠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非独家专属风险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产品 (SARS-CoV-2Antigen Rapid Tests for self-testing)和新型冠状病毒抗原鼻腔检测试剂(自测)(COVID-19Antigen Nasal Test Kit)近期获得欧盟CE认证,获证时间相对较晚。

上述产品认证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存在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公司产品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业绩增长不确定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市场竞争程度、其他国家疫情防控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新冠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1,866.32	416,799.13	6.01
营业利润	56,386.57	47,286.12	19.25
利润总额	58,587.60	49,463.73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6.36	41,411.23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04.90	38,092.74	2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47	1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1.65%	增加1.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6,342.30	664,991.42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663.06	363,988.39	8.98
股本(股)	88,889.00	88,88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6	4.09	8.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16.8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5.78亿立方米增加6.59%;营业总收入为441,866万元,较上年同期416,799万元增加6.01%,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380,497万元,较上年同期345,154万元增加1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56万元,较上年同期41,411万元增加19.43%。

报告期内,在外部环境和内部发展需要的共同驱动下,公司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紧紧围绕公司核心战略平稳有序的开展生产经营工作,销气业务稳中有增,综合服务推广取得成效,多元布局的宏观战略意义逐步凸显,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加强,公司总体发展质量较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1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2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30%。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洪亮	否	2,630,000	否	否	2020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5日	2023年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	0.78
		2,150,000	否	否	2020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6	0.63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上述质押延期系对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2日办理的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东累计质